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编号：临2024-036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6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变更通知，并2024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无缺席会议的监事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。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发放，公司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下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7.35元/份，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.26元/股或13.26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调整事由

2024年5月16日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

配股数（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）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放。

（二）调整情况

1、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

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，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宜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放，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：

$$P=P_0-V=27.55 \text{ 元/份}-0.20 \text{ 元/份}=27.35 \text{ 元/份}。$$

2、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

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，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放，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：

（1）因退休、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：

$P=P_0-V=13.46 \text{ 元/股}+\text{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}-0.20 \text{ 元/股}=13.26 \text{ 元/股}+\text{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}。$

（2）因离职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：

$$P=P_0-V=13.46 \text{ 元/股}-0.20 \text{ 元/股}=13.26 \text{ 元/股}。$$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相关权益价格调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6日